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2021】3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和保险公司”）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手和内容

1. 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于2021年4月30日完成，交易方式为协商达成，交易信息参见下表。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标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8,605.80	保险合同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5,472.10	保险合同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的2021年度电网财产一切保险、财产一切险、电网机器损坏保险、机器损坏险、建筑工程一切保险、供电责任保险、现金保险、充电桩（站）财产保险、充电桩（站）

充电安全责任保险、工程机械设备财产保险、无人机综合保险、公众责任保险，对财产风险和责任风险进行了投保，本次交易之大部分保险合同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

2.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鼎和保险公司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为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子公司。

（2）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0486030B）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直接管理广东省19个地市供电局，以及电力调度控制、电网规划、信息、通信、基建、物资、科研、教育培训、综合能源等多家中心机构和直属单位。公司注册资金567亿1302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79428T）是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深圳地区电网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负责深圳市的电力供应与服务。公司注册资金85.5724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 定价政策

鼎和保险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照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保险条款和费率，依据投保资产的不同风险属性和投保方式，投保人员的不同工作类型和保障计划，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2. 定价依据

以同时期市场上同类保障的定价水平参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鼎和保险公司的运营及管理成本，结合考虑影响定价的各类风险因子，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三、关联交易目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同一母公司下属单位，是管理广东省域电网的企业法人，直接管理下辖的各地市的输电、变电、配电资产。电网公司资产分布地理区域广泛，作业内容复杂多样，会面临各类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可能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为补偿和缓解发生灾害或事故时的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影响，电网公司为各类资产和第三者责任进行投保，鼎和保险公司经过充分调研和了解电网公司的投保需求，设计了保险方案并与各电网公司达成一致，为电网公司各类资产的建设、运营风险

和责任风险提供了充分有效的保障。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本关联交易协议于2020年10月16日由鼎和保险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保费收入预计占鼎和保险公司2021年保费收入的18.09%，本次交易标的业务品质预期将较为良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做出一定的正向贡献。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郝演苏、萧松华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电力保险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效益。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其他信息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鼎和保险公司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统一协议范

围，协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广东电网公司和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由于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均未能完成投保资产金额整理，由鼎和保险出具暂保单进行暂保，在完成投保资产金额整理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供电局有限及时向鼎和保险办理了正式投保手续，保险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